

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零一零年九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 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委托，担任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唐人神”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经于2010年3月30日出具了《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0年7月9日出具的100580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都天华”）于2010年8月4日出具的京都天华审字（2010）第1308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对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之重点问题1：请补充核查并披露公司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等。请保荐人和律师就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真实、合法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可能发表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 （一）1992年公司设立

1992年9月11日，株洲市饲料厂与大生行合资设立了中外合资企业湘大有限（唐人神的前身），注册资本4,120万元，株洲市饲料厂以其现有资产折价和部分现金共计2,884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70%；大生行以生产设备和部分现金共计1,236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0%。

1992年8月14日，湖南省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湖南湘大实业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92]湘经贸资字第210号），批准湘大有限设立。1992年8月20日，湘大有限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湘字[1992]257号）。

1992年4月24日，株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株洲市饲料厂资产评估报告》（株会[92]业二评字第045号），对株洲市饲料厂截至1992年2月29日（评估基准日）资产进行了评估，资产评估总额为3,720.77万元。1992年5月23日，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处出具《资产评估结果确认通知》（[92]株国资评认字[7]号），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1992年5月4日，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处、株洲市会计师事务所、株洲市粮食局、株洲市饲料厂召开资产评估评审会，形成《株洲市饲料厂资产评估评审会会议纪要》，对此前经评估的株洲市饲料厂的固定资产价值作必要调整，剔除进口设备关税、公共设施房屋、资产减值等共计362.53万元。

1992年5月9日，株洲市饲料厂、株洲市粮食局与大生行就合资事项进行会谈，形成《合资会谈纪要》，同意株洲市饲料厂投入固定资产的价值为1,557.91万元，同意株洲市饲料厂投入的骆驼牌饲料工业产权价值为70万元，大生行投入的大生牌饲料工业产权价值为30万元。

湘大有限虽然已于1992年9月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但株洲市饲料厂和大生行之间就合资事宜的谈判一直持续到1994年5月，双方在此期间未履行出资义务。1994年5月30日，湘大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形成了《关于投资双方注入资本数额的确认及其有关问题的董事扩大会议纪要》，双方根据株洲市饲料厂截至199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账面资产情况，重新协商确定了各方出资资产及数额。

1994年7月27日，株洲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株会[94]业一验字第108号），该《验资报告》根据前述《株洲市饲料厂资产评估评审会会议纪要》、《合资会谈纪要》、《关于投资双方注入资本数额的确认及其有关问题的董事扩大会议纪要》，确认截止1993年12月31日，湘大有限注册资本实际到位

为38,836,099.67元，其中株洲市饲料厂占70%，大生行占30%。

1994年10月28日，湘大有限召开董事会并形成《关于变更湖南湘大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董事会会议纪要》，同意根据实际出资到位的情况，将注册资本由4,120万元变更为3,883万元。

本所律师注意到：（1）合资双方最终按照株洲饲料厂截止199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账面资产情况重新协商确定出资资产及数额，在实际缴纳出资时，《株洲市饲料厂资产评估报告》（株会[92]业二评字第045号）已过有效期，当时未再履行相应的评估及国资确认程序；（2）1994年10月，合资双方按照注册资本实际到位情况，决定将注册资本由4,120万元变更为3,883万元，当时未履行相应的审批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就上述问题，株洲市国资委于2010年3月19日出具《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市本级国有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予以确认的函》（株国资产权函[2010]1号），确认湘大有限设立的方式、条件、程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设立时实物资产投资作价真实、合法、有效；湖南省商务厅于2010年3月18日出具《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原湖南湘大实业有限公司设立及变更注册资本等事项的批复》（湘商外资[2010]23号），确认湘大有限上述出资事宜已向外资主管部门报备，合资公司设立及双方股东出资合法、有效；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0年3月19日出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过程及职工股设立及清退事项的复函》（湘政办[2010]43号），确认湘大有限设立及出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设立及存续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湘大有限的设立及出资已经履行和补办了必备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二）1995年公司股权转让

1995年3月20日，湘大有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株洲市饲料厂将其所持湘大有限5%的股权转让给大生行，转让价格以株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一九九四年度会计决算报表验证报告书》（株会（95）涉外验字

第010号)确认的公司截至199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42,361,550.41元为基础,折合每一出资单位1.0908元,共计211.81万元。同日,株洲市饲料厂与大生行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1995年4月25日,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株洲市饲料厂转让部分国有股权的批复》(株国资企字[1995]第47号),同意株洲市饲料厂与大生行的上述股权转让。

1995年5月26日,株洲市招商局出具《关于湖南湘大实业有限公司要求修改和补充合同条款的批复》(株招商字[1995]第18号),同意湘大有限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对公司章程和合同进行调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三) 1998年公司股权转让并改制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1996年12月20日,株洲市饲料厂、上海新杨、肉联厂、株洲油脂、大生行共同签署了《关于湖南湘大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株洲市饲料厂将其所持湘大有限65%的股权中的15%分别转让给上海新杨10%、肉联厂3%、株洲油脂2%。

1996年12月23日,湘大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决定将湘大有限变更设立为“湖南湘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6年12月27日,株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株会[96]评字第150号),对湘大有限截至1996年11月30日(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54,824,020.34元。1996年12月27日,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资产评估确认通知》(株国资认字[96]第43号),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1996年12月30日,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湖南湘大实业有限公司资产产权界定的通知》(株国资产发[1996]63号),界定湘大有限截至1996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为54,824,020.34元,扣除所得税1,362,774.26元,实际净资产

为53,461,246.08元，其中34,749,809.97元界定为国有资产，属国家所有；其余18,711,436.11元界定为外商资产，属大生行所有。

1996年12月31日，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株洲市饲料厂转让部分国有净资产的批复》（株国资产发[1996]64号），批准上述股权转让。

1997年1月13日，湖南省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设立湖南湘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湘体改字[1997]1号），同意株洲市饲料厂、大生行、上海新杨、大生贸易、株洲油脂发起设立“湖南湘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7年11月15日，株洲市饲料厂、大生行、上海新杨、大生贸易、株洲油脂签署《湖南湘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并制订了《湖南湘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1997年12月31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出具《关于湘大实业有限公司改组为外商投资股份公司的批复》（[1997]外经贸资一函字第692号），批准湘大有限改组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1月20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向发行人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审A字[1998]0004号）。

1998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董事会成员。

1998年4月28日，株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株会（98）验字第030号）验证，截至1998年4月28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股东株洲市饲料厂、大生行、上海新杨、大生贸易、株洲油脂投入的资本5,340万元。

1998年5月14日，发行人取得了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股湘总字第000984号）。

本所律师注意到，截止1998年4月28日（验资基准日），湘大有限改制所依据的《资产评估报告》（株会[96]评字第150号）已过有效期，当时未再履行相应的评估及国资确认程序。

2010年3月18日，湖南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原湖南湘大实业有限公司设立及变更注册资本等事项的批复》（湘商外资[2010]23号），确认改制变更时各方认缴的出资已全部到位。2010年3月19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过程和职工股设立及清退事项的复函》（湘政办函[2010]43号），确认唐人神设立及出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设立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及发行人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已经履行和补办了必备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四）1998年株洲市饲料厂将36%的股权转让给职工**

1996年12月19日，株洲市人民政府召开会议并印发《关于湖南湘大实业有限公司改组为湖南湘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纪要》（政纪发[1996]149号），同意株洲市饲料厂将所持唐人神20%的国有股权转让给内部职工。

1996年12月31日，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株洲市饲料厂转让部分国有净资产的批复》（株资发[1996]64号），同意株洲市饲料厂将所持唐人神20%的国有净资产1,068万元转让给职工。

1998年3月17日，株洲市人民政府召开市长办公会并印发《关于湖南湘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会议纪要》（政纪发[1998]69号），将唐人神列为株洲市1998年股权结构调整试点企业，并要求株洲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协助唐人神制定内部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及有关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实施方案，为全市企业改革做出积极探索；有关股权转让和购买资金问题，由经营者集团成员和经营者个人向国资局借款。

1998年5月5日，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株洲市饲料厂转让部分国有净资产的批复》（株国资企发[1998]17号），同意株洲市饲料厂转让所持唐人神16%的国有净资产854.4万元给职工。

1998年12月31日，湖南省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湖南湘大实业股份



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的批复》（湘体改字〔1998〕59号），批准了《关于湖南湘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结构调整及职工个人股设置方案的请示》，同意将株洲市饲料厂所持国有股份中的1,922.4万股（占总股本的36%）转让给内部员工，委托公司工会持有和管理，为社团法人股。

根据上述批复，株洲市饲料厂将其所持湘大股份的1,922.4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6%）以1,922.4万元（折合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622名员工，但仍登记在株洲市饲料厂名下，由株洲市饲料厂代上述622名员工持有。

根据《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1995〕第1号）第八条规定，发起人股份的转让，须在公司设立登记3年后进行，并经公司原审批机关批准。《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1997〕外经贸法发第267号）第三条、第二十条规定，未经审批机关批准的股权变更无效；股权转让协议和修改企业原合同、章程协议自核发变更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之日起生效。协议生效后，企业投资者照修改后的企业合同、章程规定享有有关权利并承担有关义务。《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合营一方方向第三方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的，须经合营他方同意，并报审批机构批准，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转让无效。

本所律师注意到，株洲市饲料厂作为发起人，将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转让给职工，不符合当时外资股份公司设立登记三年后方可转让的要求，亦未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及向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双方未签署相关转让协议，亦未修改公司原合同、章程，发行人经审批的章程和合同也未登记该等职工及工会是股东；本次股权转让未经合营他方同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违反了上述规定，未履行必备的外资审批程序。因此，该等职工不是发行人的合法股东，系经湖南省体制改革委员会、株洲市人民政府批复设立，按照当时历史背景下当地政策进行的操作，不符合《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1997〕外经贸法发第267号）、《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等目前仍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股权转让无效，

株洲市饲料厂所谓代持的职工股应予清退。经核查，株洲市饲料厂2002年转让其代职工持有的股份均已取得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股转让的批复，转让股份履行了相应的外资审批程序，股份受让方取得该等股份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职工股事宜为发行人原股东株洲市饲料厂未经外商投资企业主管商务部门批准的无效转让行为，已经清退规范，不影响发行人的合法、有效存续，不影响其现有股东的股东资格及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合法性，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五）2003年股份转让及增资

2002年9月13日，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湘资评字[2002]第60号），以2002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确定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9,948.27万元，折合每股净资产1.863元。2002年9月28日，株洲市财政局出具《株洲市财政局关于湖南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核准的批复》（株财权评函[2002]32号），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2002年9月24日，株洲市饲料厂与湖南鸿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1,411.2万股股份转让给湖南鸿仪；2002年9月26日，株洲市饲料厂与大生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82.8万股股份转让给大生行；2002年10月9日，株洲市饲料厂与湖南高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公司1,176万股股份转让给湖南高科。综上，株洲市饲料厂合计转让其所持公司2,67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0%），转让价格均为每股1.865元。上述股份转让后，株洲市饲料厂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002年10月8日，株洲市政府办公室出具《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让部份国有法人股的批复》（株政办函[2002]63号），批准株洲市饲料厂转让所持发行人2,67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0%，包括株洲市饲料厂自有的14%股份和代职工持有的36%股份），其中36%的转让收入用于退还公司职工。

2002年10月14日，湖南省财政厅出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湖南唐人神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湘财权函[2002]100号），同意株洲市饲料厂将其所持发行人2,670万股股份按照每股1.865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湖南鸿仪、湖南高科和大生行。

2002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200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1）同意株洲市饲料厂将其所持公司2,670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湖南鸿仪1,411.2万股，转让给湖南高科1,176万股，转让给大生行82.8万股；（2）同意公司增发2,500万股股份，大生行以现金认购243.2万股，株洲成业以现金认购2,125.09万股，肉类研究中心以现金认购78.4万股，中国农业大学以现金认购53.31万股；（3）转让价格和增发价格均为每股1.865元。

此后，湖南鸿仪提出因资金问题无法全部受让1,411.2万股股份，决定放弃部分股份，其放弃受让的股份分别由湖南高科和大生行受让；2002年12月，公司召开200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调整了湖南鸿仪、湖南高科和大生行受让股份的数额，调整后的情况为：湖南鸿仪受让536.2万股，湖南高科受让1,568万股，大生行受让565.8万股。

2003年2月，株洲市饲料厂分别与湖南鸿仪、湖南高科和大生行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调整了各方之间转让股份的数额，株洲市饲料厂向湖南鸿仪转让536.2万股、向湖南高科转让1,568万股、向大生行转让565.8万股，股权转让价格仍为每股1.865元。

2003年2月10日，株洲市饲料厂一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03年3月11日，湖南省财政厅出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同意调整湖南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湘财权函[2003]19号），同意上述股份转让调整事项。

2003年4月21日，商务部出具《关于同意湖南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的批复》（商资一函[2003]52号），批准上述股份转让和增资。

2003年8月29日，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开元所[2003]外验字第003号），确认截至2003年8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大生行、株洲成业、肉类研究中心和中国农业大学新增资本金合计人民币46,625,037.5元（其中实收股本为25,000,000元，资本公积为21,625,037.5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7,840万元。

2003年9月15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株洲市饲料厂本次转让的2,67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0%）中，14%为株洲市饲料厂自有的股份，另外36%为株洲市饲料厂代内部职工持有的股份，内部职工股从此由公司退出。

本所律师注意到，截止验资报告出具日，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依据的《资产评估报告》（湘资评字[2002]第60号）已过有效期，当时未再履行相应的评估及国资确认程序。2010年3月19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过程和职工股设立及清退事项的复函》（湘政办函[2010]43号），对此事项予以确认，并认定发行人股本演变过程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设立及存续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已经履行和补办了必备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六）2004年股份转让**

2003年7月31日，湖南鸿仪与大生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湖南鸿仪将其所持公司536.2万股股份转让给大生行，转让价格为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开元所[2003]股审字第021号）所审计的公司截至2002年12月31日（基准日）的每股净资产值1.865元，转让价款共计1,000万元。

2003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0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份转让。

2003年12月22日，商务部出具《商务部关于同意湖南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商资一批〔2003〕1238号），批准上述股份转让。

2004年2月3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已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七）2006年股份转让及增资

2005年11月16日，上海新杨与株洲成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新杨将所持公司534万股股份转让给株洲成业，转让价款共计1,447.14万元。

200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上海新杨将所持公司534万股股份转让给株洲成业，同意公司增发新股1,093万股，株洲成业以现金3,388.3万元认购全部新增股份，认购价格为湖南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湘天华株报审字〔2005〕第175号）审计的公司截至2005年11月30日（基准日）的每股净资产值3.10元。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本次增资价格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确定，未履行相应的评估手续。

2006年5月12日，商务部出具《商务部关于同意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的批复》（商资批〔2006〕1166号），批准上述股份转让及增资事宜。

2006年6月9日，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湘建会〔2006〕验字第092号）验证，截至2006年6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株洲成业缴纳的新增投资款合计3,388.3万元，其中注册资本1,093万元，资本公积2,295.30万元。

2006年7月17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增资未经国资主管部门批准，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作为认购新增股份的定价依据，未履行相关的评估程序。2010年3月19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

立及股本演变过程和职工股设立及清退事项的复函》（湘政办函[2010]43号），对此事项予以确认，并认定发行人股本演变过程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设立及存续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已经履行和补办了必备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八）2008年股份转让及增资

2007年10月10日，大生行与湖南高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大生行将其所持公司400万股股份转让给湖南高科，转让价格为每股7.5元，转让价款共计3,000万元；同日，株洲成业与飞鸿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株洲成业将其所持公司500万股股份转让给飞鸿投资，转让价格为每股7.5元，转让价款共计3,750万元。

2007年10月10日，公司与湖南高科、盛万投资、海恒投资、南海成长共同签署《增资协议》，公司增发1,367万股股份，每股认购价格为7.5元，其中湖南高科以现金2,250万元认购300万股，盛万投资以现金4,500万元认购600万股，海恒投资以现金2,377.5万元认购317万股，南海成长以现金1,125万元认购150万股。

就上述股份转让和增资，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11月13日出具《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开元所评报字[2007]第770号），评估公司截至2007年9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2,159.32万元，折合每股价值6.96元。

2007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上述股份转让及增资。

2008年3月26日，湖南省商务厅出具《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的批复》（湘商外资[2008]10号），批准公司上述股份转让及增资。

2008年3月26日，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华

中兴审字 [2008] 第1276-01B号)，确认截至2007年11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367万元，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1.03亿元。

2008年4月9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已经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九）2009年股份转让**

2009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股东之间的如下股权转让：（1）飞鸿投资将所持公司5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5%），按照其2008年3月受让取得时的价格7.5元/股，同价格转让给兴创投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3,750万元；（2）大生肉类将其所持公司160.2万股股份转让给株洲成业，转让价格参照公司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终确定为5元/股，股权转让价款总计801万元；（3）株洲油脂将其持有的公司106.8万股股份转让给金中科技，转让价格参照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终确定为5元/股，股权转让价款总计534万元人民币。

2009年6月15日，上述股东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2009年7月28日，湖南省商务厅出具《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湘外资 [2009] 86号），批准大生肉类、株洲油脂、飞鸿投资将所持股份分别转让给株洲成业、金中科技、兴创投资。

2010年1月11日，湖南省股权登记托管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份情况进行备案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特别说明的情形外，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已经履行和补办了必备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合法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关于发行人的历次国有股权的设置、转出及增资

《反馈意见》之重点问题2：请补充披露公司历次涉及国有股权（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农业大学等国有股权）的设置、转出、增资等是否履行了评估、备案、批复等相应的法律程序、是否符合国资管理的相关规定，请保荐人和律师详细核查并逐一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历次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的设置、转出、增资等履行的法律程序如下：

### （一）1992 年公司设立

株洲市饲料厂作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其出资资产经过了株洲会计师事务所株会 [92] 业二评字第045号《株洲市饲料厂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处出具 [92] 株国资评认字 [7] 号文对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1992年5月4日，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处、株洲市会计师事务所、株洲市粮食局、株洲市饲料厂召开资产评估评审会，形成《株洲市饲料厂资产评估评审会会议纪要》，对此前经评估的株洲市饲料厂的固定资产价值作必要调整，减值共计362.53万元。

合资双方按照株洲饲料厂截止199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账面资产情况重新协商确定出资资产及数额，在实际缴纳出资时，《株洲市饲料厂资产评估报告》（株会[92]业二评字第045号）已过有效期，当时未再履行相应的评估及国资确认程序。株洲市国资委于2010年3月19日出具《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市本级国有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予以确认的函》（株国资产权函[2010]1号），确认湘大有限设立的方式、条件、程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设立时实物资产投资作价真实、合法、有效。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0年3月19日出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过程及职工股设立及清退事项的复函》（湘政办[2010]43号），确认湘大有限设立及出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设立及存续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湘大有限的设立履行和补办了评估、备案、批复、确认等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国资管理的相关规定。

## （二）1995 年公司股权转让

1995年3月，株洲市饲料厂将所持湘大有限5%的股权转让给大生行，转让价格以株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一九九四年度会计决算报表验证报告书》确认的公司截至199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42,361,550.41元为基础，折合每一出资单位1.0908元，共计211.81万元。

1995年4月25日，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株洲市饲料厂转让部分国有股权的批复》（株国资企字[1995]第47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号）第五条之规定，除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可以不予评估外，都必须进行资产评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定价，符合当时适用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备的国资审批程序，符合国资管理的相关规定。

## （三）1998 年公司股权转让并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1996年12月，湘大有限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株洲市饲料厂将其所持湘大有限6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上海新杨10%、肉联厂3%、株洲油脂2%，并决定将湘大有限变更设立为“湖南湘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6年12月27日，株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株会[96]评字第150号），对湘大有限截至1996年11月30日（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54,824,020.34元。1996年12月27日，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资产评估确认通知》（株国资认字[96]第43号），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1996年12月30日，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株国资产发[1996]63号文，界定截至1996年11月30日湘大有限的净资产54,824,020.34元，扣除所得税1,362,774.26元，实际净资产为53,461,246.08元，其中34,749,809.97元界定为国有资产，属国家所有；其余18,711,436.11元界定为外商资产，为大生行所有。

1996年12月31日，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株国资产发[1996]64号文，批准上述股权转让。

1997年1月13日，湖南省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设立湖南湘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湘体改字[1997]1号），同意株洲市饲料厂、大生行、上海新杨、大生贸易、株洲油脂发起设立“湖南湘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1998年4月28日（验资基准日），湘大有限改制所依据的《资产评估报告》（株会[96]评字第150号）已过有效期，当时未再履行相应的评估及国资确认程序。2010年3月19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过程和职工股设立及清退事项的复函》（湘政办函[2010]43号），确认唐人神设立及出资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设立及存续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及发行人的改制设立履行和补办了评估、备案、批复、确认等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国资管理的相关规定。

#### **（四）1998年株洲市饲料厂将36%的股权转让给职工**

1996年12月19日，株洲市人民政府召开会议并印发《关于湖南湘大实业有限公司改组为湖南湘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纪要》（政纪发[1996]149号），同意株洲市饲料厂转让所持唐人神20%的国有股权给内部职工。1996年12月31日，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株洲市饲料厂转让部分国有净资产的批复》（株资发[1996]64号），同意株洲市饲料厂将所持唐人神20%的国有净资产1,068万元转让给职工。

1998年3月17日，株洲市人民政府召开市长办公会并印发《关于湖南湘大实

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会议纪要》（政纪发〔1998〕69号），将唐人神列为株洲市1998年股权结构调整试点企业，并要求株洲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协助唐人神制定内部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及有关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实施方案，为全市企业改革做出积极探索；有关股权转让和购买资金问题，由经营者集团成员和经营者个人向国资局借款。

1998年5月5日，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株洲市饲料厂转让部分国有净资产的批复》（株国资企发〔1998〕17号），同意株洲市饲料厂将所持唐人神16%的国有净资产854.4万元转让给职工。

1998年12月31日，湖南省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湖南湘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的批复》（湘体改字〔1998〕59号），批准了《关于湖南湘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结构调整及职工个人股设置方案的请示》，同意将株洲市饲料厂所持国有股份中的1,922.4万股（占总股本的36%）转让给内部员工，委托公司工会持有和管理，为社团法人股。

根据上述批复，株洲市饲料厂将其所持湘大股份的1,922.4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6%）以1,922.4万元（折合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622名员工，但仍登记在株洲市饲料厂名下，由株洲市饲料厂代员工持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符合国资管理的相关规定，但如上文所述，不符合外商投资企业股权管理的相关规定，为无效转让。

#### **（五）2003年股份转让及增资**

2002年9月13日，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湘资评字〔2002〕第60号），以2002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确定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9,948.27万元，折合每股净资产1.863元。2002年9月28日，株洲市财政局出具株财权评函〔2002〕32号文，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2002年9月24日，株洲市饲料厂与湖南鸿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公司1,411.2万股股份；2002年9月26日，株洲市饲料厂与大生行签署《股权

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公司82.8万股股份；2002年10月9日，株洲市饲料厂与湖南高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公司1,176万股股份。综上，株洲市饲料厂合计转让2,67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0%），转让后株洲市饲料厂不再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转让价格均为每股1.865元。

2002年10月8日，株洲市政府办公室出具《关于转让部分国有法人股的批复》（株政办函[2002]63号），批准株洲市饲料厂转让所持发行人2,67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0%，包括株洲市饲料厂自有的14%股份和代职工持有的36%股份），其中36%的转让收入用于退还公司职工。

2002年10月14日，湖南省财政厅出具《关于湖南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湘财权函[2002]100号），同意株洲市饲料厂将其持有的2,670万股股份按照每股1.865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湖南鸿仪、湖南高科和大生行。

此后，湖南鸿仪提出因资金问题无法全部受让1,411.2万股股份，决定放弃部分股份，其放弃受让的股份分别由湖南高科和大生行受让。2002年12月，公司召开200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调整了三家公司受让股份数额。2003年2月，株洲市饲料厂分别与湖南鸿仪、湖南高科和大生行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调整了各方之间的转让股份数额。

2003年2月10日，株洲市饲料厂一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

2003年3月11日，湖南省财政厅出具《关于同意调整湖南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湘财权函[2003]19号），同意上述股份调整事宜。

本所律师注意到，截止验资报告出具日，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依据的《资产评估报告》（湘资评字[2002]第60号）已过有效期，当时未再履行相应的评估及国资确认程序。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湘政办函[2010]43号文，对此事项予以确认并认定发行人股本演变过程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设立及存续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履行或补办了评估、备案、批复、确认等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国资管理的相关规定。

#### **（六）2006年增资**

2005年12月29日，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增发新股1,093万股，株洲成业以现金3,388.3万元认购全部新增股份，认购价格为湖南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湘天华株报审字[2005]第175号）经审计的公司截至2005年11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值3.10元。

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增资未经国资主管部门批准，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作为认购新增股份的定价依据，未履行相应的评估程序。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湘政办函[2010]43号文，对此事项予以确认并认定发行人股本演变过程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设立及存续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符合国资管理的相关规定。

#### **（七）2008年股份转让及增资**

2007年10月10日，大生行与湖南高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大生行将其所持公司400万股股份转让给湖南高科，转让价格为每股7.5元，转让价款共计3,000万元；同日，株洲成业与飞鸿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株洲成业将其所持公司500万股股份转让给飞鸿投资，转让价格为每股7.5元，转让价款共计3,750万元。

2007年10月10日，公司与湖南高科、盛万投资、海恒投资、南海成长签署《增资协议》，公司增发新股1,367万股，每股价格为7.5元，其中湖南高科以现金2,250万元认购300万股，盛万投资以现金4,500万元认购600万股，海恒投资以现金2,377.5万元认购317万股，南海成长以现金1,125万元认购150万股。

就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11月13日出具《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书》（开元所评报字[2007]第770号），评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2,159.32万元，折合每股价值

6.96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符合国资管理的相关规定。

### 三、关于员工退出持股

《反馈意见》之重点问题3：请补充披露员工退出持股的原因、股权转让的价格、定价依据、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的风险。请保荐人和律师就公司职工股的设立、管理和转出是否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唐人神、湖南肉品和株洲湘大的职工股系经株洲市人民政府先后批准设立的，其中湖南肉品和株洲湘大与唐人神并无股权关系，但由于湖南湘大三家公司同属株洲市饲料厂控股，核心领导班子相同或存在人员交叉，职工股的受让对象也存在交叉，因此职工股的管理和清退方面上述三家公司是统一操作的，履行的相应法律程序如下：

#### （一）职工股设立时履行的法律程序

##### 1. 唐人神职工股设立时履行的法律程序

1996年12月19日，株洲市人民政府召开会议并印发《关于湖南湘大实业有限公司改组为湖南湘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纪要》（政纪发[1996]149号），同意株洲市饲料厂转让所持唐人神20%的国有股权给内部职工。1996年12月31日，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株洲市饲料厂转让部分国有净资产的批复》（株资发[1996]64号），同意株洲市饲料厂转让所持唐人神20%的国有净资产1,068万元给职工。

1998年3月17日，株洲市人民政府召开市长办公会并印发《关于湖南湘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会议纪要》（政纪发[1998]69号），将唐人神列为株洲市1998年股权结构调整试点企业，并要求株洲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协助

唐人神制定内部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及有关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实施方案。

1998年5月5日，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株洲市饲料厂转让部分国有净资产的批复》（株国资企发〔1998〕17号），同意株洲市饲料厂将所持唐人神16%的国有净资产854.4万元转让给职工。

1998年12月31日，湖南省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湖南湘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的批复》（湘体改字〔1998〕59号），批准了《关于湖南湘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结构调整及职工个人股设置方案的请示》。

根据上述批复，株洲市饲料厂将其所持唐人神1,922.4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6%）以1,922.4万元（折合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湖南湘大三家公司的622名员工。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上述职工股并未以社团法人股形式登记在公司工会名下，而是由株洲市饲料厂以其名义代持。

## 2. 湖南肉品和株洲湘大职工股设立时履行的法律程序

1998年12月14日，株洲市人民政府召开市长办公会并印发《关于发展壮大湘大集团的会议纪要》（政纪发〔1998〕117号），做出关于对株洲湘大、肉制品进行产权结构调整的意见，调整办法和比例按唐人神股权结构调整方式实施。

1999年10月22日，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株洲市饲料厂转让部分国有净资产的批复》（株国资企字〔1999〕第26号）、《关于株洲唐人神肉制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的批复》（株国资企字〔1999〕第27号），同意株洲市饲料厂将持有湖南肉品650万元出资中的360万元转让给380名湖南湘大三家公司员工，转让价格为360万元，委托湖南肉品工会持有，为社会法人股，占总股本的36%。

1999年10月22日，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关于株洲市饲料厂转让部分国有净资产的批复》（株国资企字〔1999〕第26号）、《关于株洲湘大实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的批复》（株国资企字〔1999〕第28号），同意株洲市饲料厂将所持株洲湘大1,582.43万元出资中的876.42万元转让给331名湖南湘大三家公司员

工，转让价格为876.42万元，委托株洲湘大工会持有，为社会法人股，占总股本的36%。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上述职工股并未以社团法人股形式登记在公司工会名下，而是由株洲市饲料厂以其名义代持。

## **（二）职工股管理履行的法律程序**

考虑到湖南肉品、株洲湘大与唐人神这三家公司是统一的整体，为确保其职工股持股管理具备统一操作的规范，上述三家公司员工于1999年4月1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湘大集团内部员工持股实施细则》，并同意根据该实施细则对职工股进行管理。

## **（三）职工股清退履行的法律程序**

### **1. 株洲市饲料厂代持股权转让履行的法律程序**

株洲市饲料厂代持的湖南湘大三家公司36%职工股经过三次股权转让完成清退，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次股权转让：株洲市饲料厂将代员工所持湖南肉品和株洲湘大各11.57%的股权转让

2000年3月，株洲市饲料厂将其所持有湖南肉品40.57%的股权（含株洲市饲料厂的29%股权和代持的11.57%职工股）给唐人神；转让价格的确定履行了相应的评估程序，以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湘资评字（2000）第043号资产评估书确认的每股净资产1.076元为作价依据。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分别出具《关于株洲市饲料厂转让部分国有股权的批复》（株国企字[2000]47号）、《关于株洲市饲料厂转让部分国有股权的批复》（株国企字[2000]48号），批准上述股权转让。

2000年3月，株洲市饲料厂将其所持有株洲湘大40.57%的股权（含株洲市饲料厂的29%股权和代持的11.57%职工股）给唐人神；转让价格的确定履行了相应



的评估程序，以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湘资评字（2000）第042号资产评估书确认的每股净资产1.068元为作价依据。株洲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分别出具《关于株洲市饲料厂转让部分国有股权的批复》（株国企字[2000]47号）、《关于株洲市饲料厂转让部分国有股权的批复》（株国企字[2000]48号），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

（2）第二次股权转让：株洲市饲料厂将代员工所持湖南肉品和株洲湘大各24.43%的股权转让

2002年9月，株洲市饲料厂将其所持有湖南肉品24.43%股权转让给唐人神；转让价格的确定履行了相应的评估程序，以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湘资评字（2002）第067号资产评估书确认的每股净资产1.0138元为作价依据。2002年11月26日，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关于转让株洲市饲料厂部分国有法人股的批复》（株政办函[2002]83号），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2002年9月20日，株洲市饲料厂一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转让。

2002年9月，株洲市饲料厂将其所持有株洲湘大24.43%股权转让给唐人神；转让价格的确定履行了相应的评估程序，以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湘资评字（2002）第066号资产评估书确认的每股净资产1.3888元为作价依据。2002年11月26日，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关于转让株洲市饲料厂部分国有法人股的批复》（株政办函[2002]83号），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2002年9月20日，株洲市饲料厂一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转让。

（3）第三次股权转让：株洲市饲料厂将代员工所持唐人神36%的股权转让

2002年10月8日，株洲市政府办公室出具《关于转让部分国有法人股的批复》（株政办函[2002]63号），批准株洲市饲料厂转让所持唐人神50%股份（含株洲市饲料厂的14%股权和代持的36%职工股）。2003年2月10日，株洲市饲料厂一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转让。

2. 职工内部履行的授权及确认程序

2002年10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同意代持职工股对外转让。

为确保持股员工对职工股清退事宜不存在纠纷，公司组织退股职工签署《公证书》，并对职工股清退事宜再次予以确认。除部分员工因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以及无法取得联系外，剩余615名持股员工在公证机构的公证下签署了《职工股清退确认书》，确认个人对职工股设立、股份分配及股份清退事宜及结果无任何异议，与唐人神原股东及现有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和纠纷，也不存在因委托持股的清理规范而引起的其他法律纠纷或争议。

### 3.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对职工股设立及清退情况的确认

2010年3月19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过程和职工股设立及清退事项的复函》（湘政办函[2010]43号），确认唐人神职工股的设立及清退不影响唐人神的合法、有效存续，唐人神职工股清退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要求，事实确凿、权属清晰，不存在损害职工利益和潜在纠纷的情况。

经核查，该等职工股系经湖南省体制改革委员会、株洲市人民政府批复设立，按照当时历史背景下当地政策进行的操作，不符合《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1997]外经贸法发第267号）、《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等目前仍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职工持有发行人股份没有也无法取得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准，株洲市饲料厂转让发行人股份给职工的行为无效，相关职工并不是发行人合法有效的股东，所谓职工股应予清退。职工股在设立后，按照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湘大集团内部员工持股实施细则》等内部制度进行管理。株洲市饲料厂转让其代职工持有的股份均已取得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股转让的批复，转让股份履行了相应的外资审批程序，股份受让方取得该等股份合法有效

2010年3月1日，株洲成业、实际控制人陶一山以及大生行出具《承诺函》，承诺：截至目前，上述职工股清退行为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风险。今后如因职工股清退行为导致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风险，株洲成业、陶一山、大生行自愿共

同承担连带的民事赔偿责任。

2010年3月4日，株洲市人民政府出具株政[2010]16号文，确认如因上述职工股清退行为导致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风险，株洲市人民政府负责协调解决；2010年3月19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湘政办函[2010]43号文，确认唐人神职工股的设立及清退不影响唐人神的合法、有效存续，唐人神职工股清退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事实确凿、权属清晰，不存在损害职工利益和潜在纠纷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职工股不符合当时和现在外商投资管理的相关规定，株洲市饲料厂转让发行人股份给职工的行为无效，相关职工不是唐人神合法有效的股东；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期之前对上述职工股依法进行了清理规范，履行了必备的程序，株洲市饲料厂转让股份的行为经过了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准和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准，股份受让方取得该等股份合法、有效；该等职工股的设立及清退事宜不影响发行人的合法、有效存续，不影响其现有股东资格及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合法性，不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关于发行人历次新增股东**

《反馈意见》之重点问题4：请保荐人和律师就历次新增股东的股东结构、历史沿革、自然人股东的履历、在公司任职情况等基本情况，新增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有无关联关系、有无代持、委托持股、对公司发展的作用等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历次股权变更后，发行人现有10名股东，全部为法人股东：

##### **（一）株洲成业**

## 1. 基本情况

株洲成业成立于2002年12月30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9,632,928.5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陶一山	19,880,900	50.16%
2	刘大建	2,340,575	5.91%
3	郭拥华	2,312,600	5.84%
4	孙海林	2,051,500	5.18%
5	郭锡铎	1,790,400	4.52%
6	周玉球	1,291,512.5	3.26%
7	谢方明	556,702.5	1.40%
8	张进社	419,625	1.06%
9	罗跃飞	419,625	1.06%
10	刘宏	419,625	1.06%
11	童志勇	416,827.5	1.05%
12	彭军	335,700	0.85%
13	汪前红	281,615	0.71%
14	许周来	226,597.5	0.57%
15	易敬阳	226,597.5	0.57%
16	康翹	226,597.5	0.57%
17	王文利	226,597.5	0.57%
18	宋斌	226,597.5	0.57%
19	李俊波	261,100	0.66%
20	卢黎明	195,825	0.49%
21	刘湘之	195,825	0.49%
22	王卫红	193,960	0.49%
23	舒剑成	176,615.5	0.45%
24	周运林	188,365	0.48%
25	陈选良	130,550	0.33%
26	封林为	149,200	0.38%
27	马武林	149,200	0.38%
28	阳强	167,850	0.42%
29	邓雯	141,740	0.36%
30	龙开祥	155,168	0.39%
31	曾吾山	121,225	0.31%
32	黄新武	116,376	0.29%
33	徐武斌	111,900	0.28%
34	彭建华	83,925	0.21%
35	祝春友	37,300	0.09%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36	刘军祥	104,626.5	0.26%
37	杨卫红	57,255.5	0.14%
38	陈念红	93,250	0.24%
39	周展	111,900	0.28%
40	李敬新	93,250	0.24%
41	丁北清	93,250	0.24%
42	朱晓辉	93,250	0.24%
43	刘志斌	149,200	0.38%
44	袁章汉	48,490	0.12%
45	王俊峰	26,110	0.07%
46	瞿光跃	26,110	0.07%
47	郭吉原	55,950	0.14%
48	李俊武	93,250	0.24%
49	大生行	2,360,717	5.96%
合计		39,632,928.5	100%

株洲成业于2009年5月5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现持有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43020000002207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株洲市天元区炎帝广场7-512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宏，注册资本为39,632,929元，实收资本为39,632,929元，公司类型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对农业、商贸连锁业、肉类加工、旅游业、教育产业的投资及投资咨询”，已通过2009年度工商年检。根据株洲成业最新的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湖南山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3,729,432	59.87%
2	刘大建	2,339,461	5.90%
3	郭拥华	2,311,104	5.83%
4	郭锡铎	1,053,834	2.66%
5	周玉球	878,726	2.22%
6	刘湘之	763,595	1.93%
7	李俊波	567,847	1.43%
8	谢方明	556,862	1.41%
9	阳强	525,859	1.33%
10	刘宏	418,591	1.06%
11	周展	316,051	0.80%
12	童志勇	291,253	0.73%
13	汪前红	279,900	0.7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4	周运林	278,437	0.70%
15	王文利	264,133	0.67%
16	孙双胜	225,140	0.57%
17	卢黎明	218,757	0.55%
18	王卫红	193,602	0.49%
19	封林为	184,254	0.46%
20	舒剑成	176,336	0.44%
21	宋 斌	169,574	0.43%
22	刘志斌	149,133	0.38%
23	周永红	135,084	0.34%
24	陈选良	130,829	0.33%
25	许周来	124,546	0.31%
26	邓 雯	122,359	0.31%
27	陈念红	118,536	0.30%
28	黄新武	116,341	0.29%
29	朱芳荣	114,033	0.29%
30	李俊武	114,033	0.29%
31	曾吾山	113,121	0.29%
32	徐武斌	111,624	0.28%
33	王俊峰	110,818	0.28%
34	周爱国	112,570	0.28%
35	高佳星	112,570	0.28%
36	祝春友	112,705	0.28%
37	杨卫红	93,323	0.24%
38	邓玉亮	90,056	0.23%
39	欧阳铁山	90,056	0.23%
40	许建国	90,056	0.23%
41	钟志刚	90,056	0.23%
42	唐湘剑	90,056	0.23%
43	于红清	90,056	0.23%
44	杨 勇	90,056	0.23%
45	辛 斌	90,056	0.23%
46	吴 滨	90,056	0.23%
47	王永庆	90,056	0.23%
48	陈玉文	90,056	0.23%
49	刘 鑫	90,056	0.23%
50	孙源文	90,056	0.23%
51	饶 晖	90,056	0.23%
52	黄安兵	90,056	0.23%
53	彭建华	82,818	0.21%
54	瞿光跃	79,299	0.20%
55	刘军祥	65,755	0.17%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56	陈文辉	67,542	0.17%
57	宋忠祥	67,542	0.17%
58	瞿国华	67,542	0.17%
59	邓祥建	36,203	0.09%
60	符辰友	36,203	0.09%
61	禹桂霞	36,203	0.09%
62	李 荣	36,203	0.09%
63	吴仁生	36,203	0.09%
64	肖谷丰	36,203	0.09%
合 计		39,632,929	100%

## 2. 对公司的作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株洲成业在报告期内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发行人的经营和发展。

## 3. 关联关系及代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株洲成业的工商档案材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股东名册上登记了株洲成业持有发行人33.12%的股份，并无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方式代持该等股份的记载。

（2）株洲成业成为发行人股东后的历次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表明，株洲成业系以自身的意思表示行使其作为股东的各项权利。

株洲成业于2010年8月16日出具《说明》，说明其实际控制人为陶一山，发行人的董事陶一山、郭拥华、刘大建、监事刘宏及高级管理人员陶一山、郭拥华、刘大建、阳强、刘湘之、孙双胜均由株洲成业推荐，且该等人员均为株洲成业的股东；除此之外，株洲成业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株洲成业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的情形，株洲成业及其全体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二) 大生行

### 1. 基本情况

大生行系设立于香港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香港何君柱律师楼于2009年12月14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大生行于1969年4月11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总股本为港币500万元。截至2009年12月14日，大生行已发行30,000股普通股份，每股已发行股份的面值为港币100元，已发行股本为港币300万元，股东及持股量如下：

序号	股 东	现时持有量（股）
1	黄炯南	7,500
2	维裕企业有限公司	5,400
3	黄金城	4,800
4	黄松泉	4,800
5	其昌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3,750
6	金声有限公司	3,750
	合 计	30,000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生行的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 2. 对公司的作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大生行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报告期内的第二大股东，在引入国外先进技术、促进公司发展方面起到积极作用。

### 3. 关联关系及代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大生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股东名册上登记了大生行持有发行人27.32%的股份，并无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方式代持该等股份的记载。

(2) 大生行成为发行人股东后的历次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表明，大生行系以自身的意思表示行使其作为股东的各项权利。



大生行于2010年8月1日出具《说明》，说明发行人的董事黄国盛、黄锡源、监事黄国民均由大生行推荐，除此之外，大生行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大生行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的情形，大生行及其全体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三）湖南高科

#### 1. 基本情况

湖南高科成立于2000年2月23日，现持有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43000000000218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C4组团C-610房，法定代表人为程鑫，注册资本为10亿元，实收资本为10亿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高新技术项目投资及资本经营；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及投资业务代理”，营业期限自2000年2月23日至2050年2月23日，已通过2009年度工商年检。

根据湖南高科最新的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7,000	97%
2	湖南湘投地方电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000	3%
合计		100,000	100%

经核查，湖南高科的股东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南湘投地方电力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均为国有独资公司。湖南高科现持有发行人22.02%的股份，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界定为国有法人股。

#### 2. 对公司的作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湖南高科于2003年通过受让股份成为公司股东，其作为专业的投资公司，委派了董事、监事参与和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公司完善法

人治理结构起到了积极作用。

### 3. 关联关系及代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湖南高科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股东名册上登记了湖南高科持有发行人22.02%的股份，并无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方式代持该等股份的记载。

(2) 湖南高科成为发行人股东后的历次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表明，湖南高科系以自身的意思表示行使其作为股东的各项权利。

湖南高科于2010年8月7日出具《说明》，说明发行人的董事谢暄、监事丁智芳均由湖南高科推荐，除此之外，湖南高科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其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湖南高科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的情形，湖南高科及其全体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四) 盛万投资

### 1. 基本情况

盛万投资成立于2007年8月23日，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盛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100	70%
2	上海盛万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900	30%
合 计		3,000	100%

2007年10月19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汇分局核准，上海盛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盛万投资60.83%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浙江科瑞新材料有限公司33.33%、上海北大青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27.5%，上海盛万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将所持盛万投资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上海北大青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5.83%、苏州

工业园海富投资有限公司24.17%，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科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	33.33%
2	上海北大青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	33.33%
3	苏州工业园海富投资有限公司	725	24.17%
4	上海盛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5	9.17%
合 计		3,000	100%

2007年11月7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汇分局核准，盛万投资的注册资本变更为6,700万元，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盛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5	4.104%
2	浙江科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	22.388%
3	上海北大青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4.925%
4	苏州工业园区海富投资有限公司	750	11.194%
5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	7.463%
6	上海宝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5	1.866%
7	裘 索	500	7.463%
8	郭 澄	400	5.970%
9	黄林军	400	5.970%
10	祝 胜	300	4.478%
11	朱国潮	250	3.731%
12	严惟玲	200	2.985%
13	陈启华	150	2.239%
14	韩礼力	150	2.239%
15	屠志铨	100	1.493%
16	葛敏海	100	1.493%
合 计		6,700	100%

2007年11月23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上海北大青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将所持盛万投资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了杭州易安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盛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5	4.104%
2	浙江科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	22.388%
3	杭州易安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4.925%
4	苏州工业园区海富投资有限公司	750	11.194%
5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	7.463%
6	上海宝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5	1.866%
7	裘 索	500	7.463%
8	郭 澄	400	5.970%
9	黄林军	400	5.970%
10	祝 胜	300	4.478%
11	朱国潮	250	3.731%
12	严惟玲	200	2.985%
13	陈启华	150	2.239%
14	韩礼力	150	2.239%
15	屠志铨	100	1.493%
16	葛敏海	100	1.493%
合 计		6,700	100%

2010年1月8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盛万投资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了上海越信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盛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5	4.104%
2	浙江科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	22.388%
3	杭州易安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4.92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苏州工业园区海富投资有限公司	750	11.194%
5	上海越信投资有限公司	500	7.463%
6	上海宝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5	1.866%
7	裘 索	500	7.463%
8	郭 澄	400	5.970%
9	黄林军	400	5.970%
10	祝 胜	300	4.478%
11	朱国潮	250	3.731%
12	严惟玲	200	2.985%
13	陈启华	150	2.239%
14	韩礼力	150	2.239%
15	屠志铨	100	1.493%
16	葛敏海	100	1.493%
合 计		6,700	100%

2010年8月2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浙江科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将所持盛万投资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了浙江中金热电有限公司、上海越信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盛万投资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了上海高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中金热电有限公司	1,500	22.388%
2	杭州易安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4.925%
3	苏州工业园区海富投资有限公司	750	11.194%
4	上海高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7.463%
5	上海盛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5	4.104%
6	上海宝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5	1.866%
7	裘 索	500	7.463%
8	郭 澄	400	5.97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黄林军	400	5.970%
10	祝 胜	300	4.478%
11	朱国潮	250	3.731%
12	严惟玲	200	2.985%
13	陈启华	150	2.239%
14	韩礼力	150	2.239%
15	屠志铨	100	1.493%
16	葛敏海	100	1.493%
合 计		6,700	100%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盛万投资的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盛万投资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31022500057412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浦东新区康桥镇康桥东路1号1号楼3层，法定代表人为严爱娥，注册资本为6,700万元，实收资本为6,7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商务信息咨询（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自2007年8月23日至2017年8月22日，已通过2009年度工商年检。

## 2. 对公司的作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盛万投资于2008年通过增资成为公司股东，正值公司完善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战略布局之际，其以现金增资进入公司，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

## 3. 关联关系及代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盛万投资的工商档案材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股东名册上登记了盛万投资持有发行人5.83%的股份，并无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方式代持该等股份的记载。

(2) 盛万投资成为发行人股东后的历次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表明，盛万投资系以自身的意思表示行使其作为股东的各项权利。

盛万投资于2010年8月9日出具《说明》，说明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的情形，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盛万投资及其全体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五) 兴创投资

### 1. 基本情况

兴创投资成立于2007年11月13日，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飞鸿投资有限公司	15	30%
2	袁兴亮	20	40%
3	黄美兰	10	20%
4	陈晓红	5	10%
	合计	50	100%

2008年11月26，经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各合伙人对兴创投资的出资额变更至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飞鸿投资有限公司	3,765	99.08%
2	袁兴亮	20	0.53%
3	黄美兰	10	0.26%
4	陈晓红	5	0.13%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 计	3,800	100%

2009年8月5日，经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兴创投资的股权结构变更至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南飞鸿投资有限公司	2,625	69.08%
2	游新农	750	19.74%
3	袁兴亮	290	7.63%
4	贺力克	120	3.16%
5	黄美兰	10	0.26%
6	袁依格	5	0.13%
	合 计	3,800	100%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创投资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兴创投资现持有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430100000013458号《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长沙市雨花区芙蓉中路523号佳天国际新城北栋19H，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袁兴亮，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及营销（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执照有效期至2017年11月12日。

## 2. 对公司的作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兴创投资的母公司飞鸿投资于2008年通过受让股份和增资成为公司股东，正值公司完善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战略布局之际，其以现金增资进入公司，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后因飞鸿投资业务上战略调整的需要，飞鸿投资将所持发行人的股份转由其子公司兴创投资持有，不再直接从事股权投资业务。



### 3. 关联关系及代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兴创投资的工商档案材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股东名册上登记了兴创投资持有发行人4.85%的股份，并无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方式代持该等股份的记载。

(2) 兴创投资成为发行人股东后的历次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表明，兴创投资系以自身的意思表示行使其作为股东的各项权利。

兴创投资于2010年8月5日出具《说明》，说明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的情形，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兴创投资及其全体合伙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六) 海恒投资

#### 1. 基本情况

海恒投资成立于2001年7月26日，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新宇	200	20%
2	刘 红	200	20%
3	王杭莉	200	20%
4	方克林	400	40%
合 计		1,000	100%

2004年3月23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刘红将其所持海恒投资的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戴新宇10%、王杭莉5%、方克林5%，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新宇	300	30%
3	王杭莉	250	25%
4	方克林	450	45%
合 计		1,000	100%

2007年4月29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方克林将其所持海恒投资45%的股权转让给了向四平，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新宇	300	30%
3	王杭莉	250	25%
4	向四平	450	45%
合 计		1,000	100%

2007年8月17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向四平将其所持海恒投资4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戴新宇20%、王杭莉25%，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新宇	500	50%
2	王杭莉	500	50%
合 计		1,000	100%

2008年4月1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海恒投资的注册资本变更至3,000万元，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新宇	1,500	50%
2	王杭莉	1,500	50%
合 计		3,000	100%

2010年1月19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王杭莉将所持海恒投资50%的股权转让给了王怀东，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新宇	1,500	50%
2	王怀东	1,500	50%
合 计		3,000	100%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恒投资的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海恒投资现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44030110278891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紫竹六道敦煌大厦15楼15A，法定代表人为戴新宇，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实收资本为3,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物资供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营业期限自2001年7月26日至2021年7月26日，已通过2009年度工商年检。

## 2. 对公司的作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海恒投资于2008年通过增资成为公司股东，正值公司完善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战略布局之际，其以现金增资进入公司，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

## 3. 关联关系及代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海恒投资的工商档案材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股东名册上登记了海恒投资持有发行人3.08%的股份，并无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方式代持该等股份的记载。

（2）海恒投资成为发行人股东后的历次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会议决

议等文件表明，海恒投资系以自身的意思表示行使其作为股东的各项权利。

海恒投资于2010年8月11日出具《说明》，说明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的情形，除股东戴新宇为南海成长的合伙人外，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海恒投资及其全体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七）金中科技

### 1. 基本情况

金中科技成立于2009年6月9日，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董 杰	194.75	95%
2	李雪纯	10.25	5%
合 计		204	100%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中科技的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更。

金中科技现持有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43010000010072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长沙市天心区大托镇黑石村马路边组，法定代表人为李雪纯，注册资本为205万元，实收资本为205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机电、电子科技产品的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环保设备、安防产品、机械设备、仪器设备、建筑装饰材料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自2009年6月9日至2059年6月8日，已通过2009年度工商年检。

### 2. 对公司的作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08年受金融危机影响，油脂行业跌入低谷，经济效益

全面下滑，为抵抗行业风险、壮大主业，株洲油脂拟将所持公司股份全部对外转让，自然人董杰、李雪纯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其作为财务投资者，设立金中科技受让该部分股份，金中科技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一般股东的作用。

### 3. 关联关系及代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金中科技的工商档案材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股东名册上登记了金中科技持有发行人1.04%的股份，并无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方式代持该等股份的记载。

(2) 金中科技成为发行人股东后的历次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表明，金中科技系以自身的意思表示行使其作为股东的各项权利。

金中科技于2010年8月7日出具《说明》，说明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的情形，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金中科技及其全体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八) 南海成长

### 1. 基本情况

南海成长成立于2007年6月26日，现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福田分局核发的440300602153917号《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益阳路福华三路交汇处深圳国际商会中心2705A，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郑伟鹤，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投资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经营期限为5年，已通过2009年度工商年检。

根据南海成长最新的合伙协议及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00	6.8%
2	郑伟鹤	1,300	5.2%
3	黄荔	1,300	5.2%
4	魏一凡	1,200	4.8%
5	钟兵	1,000	4%
6	李宗军	1,000	4%
7	深圳市正达信投资有限公司	1,000	4%
8	张红卫	1,000	4%
9	罗璐	800	3.2%
10	郑伟京	800	3.2%
11	金毅	800	3.2%
12	杜永忠	800	3.2%
13	朱敏	700	2.8%
14	李卓航	600	2.4%
15	朱汉江	600	2.4%
16	戴新宇	600	2.4%
17	鲍际刚	500	2%
18	肖玲	500	2%
19	龙熙霖	500	2%
20	陈毓慧	500	2%
21	段续源	500	2%
22	卢均	500	2%
23	王新栋	400	1.6%
24	孙娟	400	1.6%
25	张纪林	400	1.6%
26	冯芳	400	1.6%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7	单景华	300	1.2%
28	薛 非	300	1.2%
29	郭丽琴	300	1.2%
30	余 璟	300	1.2%
31	张 伟	300	1.2%
32	张 戈	300	1.2%
33	庄 为	300	1.2%
34	方海跃	300	1.2%
35	沈 萍	200	0.8%
36	闫耀东	200	0.8%
37	苏南溪	200	0.8%
38	尹红卫	200	0.8%
39	孙晓斐	200	0.8%
40	仝凌云	200	0.8%
41	许晓光	200	0.8%
42	翟晓慧	200	0.8%
43	傅曦林	200	0.8%
44	朱 明	200	0.8%
45	谢惠清	200	0.8%
46	刘秋延	200	0.8%
47	丁 涛	200	0.8%
48	郭 洁	200	0.8%
合 计		25,000	100%

## 2. 对公司的作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南海成长于2008年通过增资成为公司股东，正值公司完善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战略布局之际，其以现金增资进入公司，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

### 3. 关联关系及代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南海成长的工商档案材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股东名册上登记了南海成长持有发行人1.46%的股份，并无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方式代持该等股份的记载。

(2) 南海成长成为发行人股东后的历次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表明，南海成长系以自身的意思表示行使其作为股东的各项权利。

南海成长于2010年8月11日出具《说明》，说明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的情形，除合伙人戴新宇为海恒投资的股东外，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南海成长及其全体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九) 肉类研究中心

#### 1. 基本情况

肉类研究中心现持有北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事证第111000001417号《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开展食品科学与工程研究，促进科技发展。食品科学研究；加工技术工程化开发；环境工程开发；专用设备开发；相关技术培训；质量检验；信息情报服务；产品展示交流；项目咨询；技术成果转让；新技术产业孵化；新产品试制与销售；相关国际合作；《肉类研究》期刊出版发行及相关广告业务”，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洋桥70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守伟，经费来源为差额拨款，开办资金为500万元，举办单位为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通过2009年年检。

经查，北京二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肉类研究中心现持有发行人0.76%的股份，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界定为国有法人股。



## 2. 对公司的作用

根据公司的说明，肉类研究中心于2003年通过现金增资成为公司股东，满足了公司经营发展的部分资金需求，同时对提高公司的影响力和科研创新能力起到了积极作用。

## 3. 关联关系及代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肉类研究中心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股东名册上登记了肉类研究中心持有发行人0.76%的股份，并无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方式代持该等股份的记载。

(2) 肉类研究中心成为发行人股东后的历次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表明，肉类研究中心系以自身的意思表示行使其作为股东的各项权利。

肉类研究中心于2010年8月15日出具《说明》，说明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的情形，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肉类研究中心及其举办单位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十) 中国农业大学

### 1. 基本情况

中国农业大学现持有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证第110000001814号《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培养高等学历农业人才，促进农业发展。农学类、工学类、理学类、管理学类学科高等专科、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经济学类、法学类学科高等专科、本科、硕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医学类、哲学类学科硕士研究生学历教育；文学类学科高等专科、本科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相关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工程设计与信息咨询”，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圆明园西路2号，法定代表人

为柯炳生，经费来源为财政补贴、上级补助、事业、经营、附属单位上缴、捐赠收入，开办资金为62,698万元，举办单位为教育部，已通过2009年年检。

中国农业大学现持有发行人0.52%的股份，经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界定为国有法人股。

## 2. 对公司的作用

根据公司的说明，中国农业大学于2003年通过现金增资成为公司股东，满足了公司经营发展的部分资金需求，同时对提高公司的影响力和科研创新能力起到了积极作用。

## 3. 关联关系及代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中国农业大学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股东名册上登记了中国农业大学持有发行人0.52%的股份，并无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方式代持该等股份的记载。

(2) 中国农业大学成为发行人股东后的历次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决议等文件表明，中国农业大学系以自身的意思表示行使其作为股东的各项权利。

中国农业大学于2010年8月11日出具《说明》，说明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的情形，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中国农业大学及其举办单位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全体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除上述说明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全体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的全体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的全体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关于发行人与大业投资、大生行共同投资子公司

《反馈意见》之重点问题5：请保荐人和律师就发行人与大业投资、大生行共同投资设立湖南肉品、荆州湘大等多家子公司是否符合高管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发行人分别与大业投资、大生行共同投资了以下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发行人的内部决策
1	湖南肉品	发行人持有湖南肉品 84.38%的股权、大生行持有湖南肉品 15.62%的股权	第一届董事会 2000 年第一次会议 <sup>1</sup>
2	中原湘大	发行人持有中原湘大 86.3%的股权、湖南肉品持有中原湘大 8.52%的股权、大生行持有中原湘大 5.18%的股权	200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徐州湘大	发行人持有徐州湘大 58.5%的股权、大生行持有徐州湘大 31.5%的股权，湖南肉品持有徐州湘大 10%的股权	200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	荆州湘大	发行人持有荆州湘大 75%的股权、大业投资持有荆州湘大 25%的股权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
5	常德湘大	发行人持有常德湘大 75%的股权、大业投资持有常德湘大 25%的股权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
6	衡阳湘大	发行人持有衡阳湘大 75%的股权、大业投资持有衡阳湘大 25%的股权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
7	邵阳湘大	发行人持有邵阳湘大 75%的股权、大业投资持有邵阳湘大 25%的股权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
8	周口唐人神湘大	发行人持有周口唐人神湘大 75%的股权、大业投资持有周口唐人神湘大 25%的股权	2004 年年度股东大会
9	益阳湘大	发行人持有益阳湘大 75%的股权、大业投资持有益阳湘大 25%的股权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
10	长沙湘大	发行人持有长沙湘大 75%的股权、大业投资持有长沙湘大 25%的股权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法》第149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

<sup>1</sup>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1998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至2000年期间，其仍延续有限公司阶段的制度，未组建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其最高决策机构。

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与大业投资、大生行共同投资子公司，均经过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不违反高管竞业禁止和忠实、勤勉义务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子公司设立时采取该等中外合资的股权结构主要是应当地政府部门要求或为了取得相关优惠政策。

2010年8月5日，大业投资、大生行分别出具《承诺》：“（1）合资子公司经营期满十年后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公司无条件将所持合资子公司股权按市场公允价值转让给发行人；（2）在上述股权转让之前，本公司承诺在董事会和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时，与发行人保持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大业投资、大生行共同投资子公司，均经过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不违反高管竞业禁止的相关规定。

## 六、关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反馈意见》之重点问题6：请保荐人和律师结合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情况对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逐一详细核查，就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风险发表核查意见。

###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株洲成业除投资发行人外，没有其他对外投资；实际控制人陶一山除直接控制山业投资外，未直接控制其他企业，山业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山业投资成立于2009年3月27日，住所为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戴家岭唐人神公司内，法定代表人为陶一山，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市场信息、商业管理、企业

管理、商业信息、财经信息等信息咨询服务”，营业期限自2009年3月27日至2039年3月26日。

山业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sup>2</sup>及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6月30日/2010年1-6月	2009年12月31日/2009年度
总资产	54,676,259.82	50,420,392.71
净资产	54,676,259.82	50,420,392.71
主营业务收入	0	0
投资收益	4,271,297	4,005,113.46
营业外收入	0	0
净利润	4,252,577.11	4,002,892.71

经核查，山业投资除持有株洲成业的股份并通过株洲成业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外，没有其他对外投资，主要收入来源是株洲成业的投资收益，没有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和收入来源。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株洲成业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除持有唐人神的股份外，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除唐人神的子公司）；除控制唐人神及其子公司外，无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2）作为唐人神控股股东期间，保证不自营或以合资、合作等方式经营任何与唐人神现从事的业务有竞争的业务，本公司现有的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其他受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附属企业”）亦不会经营与唐人神现从事的业务有竞争的业务。（3）作为唐人神控股股东期间，无论任何原因，若本公司及附属企业未来经营的业务与唐人神前述业务存在竞争，本公司同意将根据唐人神的要求，由唐人神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

---

<sup>2</sup> 该等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本公司的附属企业向唐人神转让有关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合法的途径对本公司或附属公司的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唐人神存在同业竞争。（4）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唐人神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唐人神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实际控制人陶一山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1）除持有山业投资的股权，并通过山业投资持有株洲成业的股权外，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除唐人神及其子公司）；除控制唐人神及其子公司外，无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未在与唐人神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唐人神相竞争的业务。（2）作为唐人神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对唐人神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唐人神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3）作为唐人神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唐人神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唐人神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唐人神，由唐人神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唐人神存在同业竞争。（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唐人神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唐人神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七、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

《反馈意见》之重点问题8：请结合公司的行业特点、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补充披露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的原因；请保荐人和律师详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有无关联关系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前五名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股东结构	法定代表人	主要经营地
2010年 1-6月	1	路易达孚（霸州）饲料蛋白有限公司 <sup>3</sup>	500 万美元	路易达孚商品亚洲私人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JOHNNY TAO CHEN (陈涛)	霸州市
	2	惠禹饲料蛋白(防城港)有限公司	2,900 万美元	大连惠良大豆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5%、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0%、亚太物流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5%	田仁礼	防城港市
	3	吉林省金来米业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洪纪春持股比例为 94%、长春市永大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	洪纪春	长春市
	4	湖南瀚鹏饲料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彭姿持股比例为 55%、彭召榆持股比例为 45%	彭姿	长沙市
	5	辽宁曙光	11,600 万元	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31%，宋立新的持股比例为 69%	宋立新	辽宁省
2009 年	1	惠禹饲料蛋白(防城港)有限公司	2,900 万美元	大连惠良大豆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5%、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0%、亚太物流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5%	田仁礼	防城港市
	2	路易达孚(霸州)饲料蛋白有限公司	500 万美元	路易达孚商品亚洲私人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JOHNNY TAO CHEN (陈涛)	霸州市
	3	荣成市海圣饲料有限公司	50 万元	郭双良持股比例为 40%、郭良肖持股比例为 60%	郭良肖	荣成市
	4	辽宁曙光	11,600 万元	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31%，宋立新的持股比例为 69%	宋立新	辽宁省

<sup>3</sup> 实际供应商为其张家港分公司。

	5	吉林省金来米业有限公司	2,000万元	洪纪春持股比例为94%、长春市永大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6%	洪纪春	长春市
2008年	1	乌兰浩特市捷成粮食公司	1,000万元	该企业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刘景德	乌兰浩特市
	2	舟山中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5,000万元	宁波粮食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0%、和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60%	曹国武	舟山市
	3	吉林省金来米业有限公司	2,000万元	洪纪春持股比例为94%、长春市永大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6%	洪纪春	长春市
	4	湖南瀚鹏饲料有限公司	1,000万元	彭姿持股比例为55%、彭召榆持股比例为45%	彭姿	长沙市
	5	金光食品（宁波）有限公司	6,390万美元	PREMIER食品国际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SURYANT Y LAUAN	宁波市
2007年	1	舟山中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5,000万元	宁波粮食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0%、和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60%	曹国武	舟山市
	2	乌兰浩特市捷成粮食公司	1,000万元	该企业为全民所有制企业	刘景德	乌兰浩特市
	3	湖南瀚鹏饲料有限公司	1,000万元	彭姿持股比例为55%、彭召榆持股比例为45%	彭姿	长沙市
	4	北京天润万丰贸易有限公司 <sup>4</sup>	200万元	王超持股比例为50%、张日红持股比例为50%	王超	北京市
	5	吉林省万泰粮库 <sup>5</sup>	/	/	/	/

除辽宁曙光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上述其他供应商分别出具承诺：“本公司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

<sup>4</sup> 经核查，该公司目前已被吊销营业执照。

<sup>5</sup>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吉林省万泰粮库原属吉林粮食集团储运经销有限公司，2008年吉林粮食集团储运经销有限公司因经营不善，其资产被银行查封（包括吉林省万泰粮库），发行人与吉林省万泰粮库的业务也至此中断，目前无法联系到该粮库的相关人员。



系，上述人员或公司在本公司中无持股、投资等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辽宁曙光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八、关于发行人租赁农村土地

《反馈意见》之重点问题9：请保荐人和律师补充核查发行人租赁农村土地合法合规性。请补充披露育种“年产3万头原种猪扩繁场建设项目”、生态农业“年产2万头良种猪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相关农用地转用手续的办理情况，是否已经签署相应的国有土地出让协议、募投用地的取得是否存在障碍。

### （一）发行人租赁农村土地的基本情况

1. 2008年1月7日，唐人神、株洲县姚家坝乡沈家桥村村民委员会与株洲县姚家坝乡人民政府共同签署《土地租赁合同书》，约定株洲县姚家坝乡沈家桥村村民委员会将位于株洲县姚家坝乡沈家桥村，面积约为200亩的土地租赁给唐人神用以兴建规模猪场，实际承租的土地面积以最终测量的红线图为准，租赁期限为50年（自2008年1月7日至2058年1月7日），租金为林地800元/亩、荒芜菜地5,000元/亩、荒芜农田20,000元/亩。

2. 2008年1月7日，唐人神、株洲县姚家坝乡南田桥村村民委员会与株洲县姚家坝乡人民政府共同签署《土地租赁合同书》，约定株洲县姚家坝乡南田桥村村民委员会将位于株洲县姚家坝乡南田桥村，面积约为20亩的土地租赁给唐人神用以兴建规模猪场，实际承租的土地面积以最终测量的红线图为准，租赁期限为50年（自2008年1月7日至2058年1月7日），租金为荒芜农田20,000元/亩。

3. 2009年8月13日，唐人神、株洲县淦田镇铜锣村村民委员会及株洲市淦田镇人民政府共同签署《租地合同书》（合同编号：200908012），约定株洲县淦田镇铜锣村村民委员会将位于株洲县淦田镇铜锣村，面积约150亩的土地租赁给唐人神用以兴建规模猪场从事生猪养殖，实际承租的土地面积以最终测量的红线

图为准，租赁期限为50年（自2009年7月20日至2059年7月20日），合同期满后唐人神享有优先租赁权，租金为山地1,000元/亩/50年。

4. 2009年8月25日，唐人神、株洲县淦田镇蟠龙村村民委员会及株洲县淦田镇人民政府共同签署《租地合同书》（合同编号：20090825），约定株洲县淦田镇蟠龙村村民委员会将位于株洲县淦田镇蟠龙村，面积约75亩的土地租赁给唐人神用以兴建规模猪场从事生猪养殖，实际承租的土地面积以唐人神规划用地红线图以内的面积为基础进行确定，租赁期限为50年（自2009年8月25日至2059年8月25日），合同期满后唐人神享有优先租赁权，租金为380,000元/75亩/50年。

5. 2009年9月4日，唐人神、株洲县太湖乡凤形村村民委员会及株洲县淦田镇人民政府共同签署《租地合同书》（合同编号：20090904），约定株洲县太湖乡凤形村村民委员会将位于株洲县太湖乡凤形村，面积约5亩的土地租赁给唐人神用以兴建规模猪场从事生猪养殖，实际承租的土地面积最终测量的红线图为准，租赁期限为50年（自2009年9月4日至2059年9月4日），合同期满后唐人神享有优先租赁权，租金为山地1,000元/亩/50年。

6. 2010年1月1日，唐人神、株洲市天元区群丰镇江璜村及株洲市天元区群丰镇人民政府共同签署《土地租赁合同书》，约定株洲市天元区群丰镇江璜村将位于近新组及近明组，面积为126.841亩的土地出租给唐人神用以兴建规模性示范猪场，实际租赁的土地面积以中介机构测量的红线图水平面积为准，租赁期限为50年（自2010年1月1日至2059年12月31日），合同期满后唐人神享有优先租赁权，租金为20,000元/亩/50年。

7. 2010年1月1日，唐人神、株洲市天元区群丰镇长岭村及株洲市天元区群丰镇人民政府共同签署《土地租赁合同书》，约定株洲市天元区群丰镇长岭村将位于长岭村一组，面积为51.721亩的土地出租给唐人神以兴建规模性示范猪场，实际租赁的土地面积以中介机构测量的红线图水平面积为准，租赁期限为50年（自2010年1月1日至2059年12月31日），合同期满后唐人神享有优先租赁权，租金为20,000元/亩/50年。

8. 2010年1月1日，唐人神、株洲市天元区群丰镇新文村及株洲市天元区群丰

镇人民政府签署《土地租赁合同书》，约定株洲市天元区群丰镇新文村将位于中塘组、荷塘组及文曲组，面积为73.338亩的土地出租给唐人神以兴建规模性示范猪场，实际租赁的土地面积以中介机构测量的红线图水平面积为准，租赁期限为50年（自2010年1月1日至2059年12月31日），合同期满后唐人神享有优先租赁权，租金为20,000元/亩/50年。

## （二）发行人租赁农村土地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试行〈土地分类〉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255号）的规定，农用地分为耕地、园地、林地、牧草地和其他农用地共五类，畜禽饲养地（指以经营性养殖为目的的畜禽舍及相应附属设施用地）属于农用地中的其他农用地。

《关于促进规模化畜禽养殖有关用地政策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220号）第二条规定：“其他企业和个人兴办或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和畜牧业合作经济组织联合兴办规模化畜禽养殖所需用地，实行分类管理。畜禽舍等生产设施及绿化隔离带用地，按照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管理和生活用房、疫病防控设施、饲料储藏用房、硬化道路等附属设施，属于永久性建（构）筑物，其用地比照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管理，需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40条规定：“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两个项目租赁使用农村土地均已经发包方村民小组（户代表）会议全体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取得了当地乡（镇）人民政府的批准。

2010年2月25日，株洲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唐人神育种“年产3万头原种猪扩繁场建设项目”、生态农业“年产2万头良种猪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涉及的永久性建（构）筑物的部分正在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用地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上述土地用于兴建规模化养猪场已经发包方村民小组（户代表）会议全体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取得了当地乡（镇）人民政府的批准，其中畜禽舍等生产设施及绿化隔离带用地，按照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涉及永久性建（构）筑物的部分正在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该等农村土地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 九、关于发行人涉及个体销售的合法合规性

《反馈意见》之重点问题10：……（14）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涉及个体销售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政策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饲料产品、肉制品方面存在个体销售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生产销售饲料产品、肉制品的子公司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经核准的经营范围
1	发行人	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养殖畜禽种苗以及上述产品自销
2	湖南肉品	研究、开发、经营唐人神系列生、熟肉制品（腌腊肉制品、酱卤肉制品、熏烧烤肉制品、熏煮香肠火腿制品）（许可证有效期至2010年12月4日止）、非发酵性豆制品（许可证有效期至2010年12月4日）、蛋制品（许可证有效期至2010年12月4日止）、生猪屠宰、加工与销售
3	上海肉品	生产：酱卤肉制品、熏煮香肠火腿制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4	西式肉品	肉制品（酱卤肉制品、熏煮香肠火腿制品）生产（有效期至2012年12月7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有效期至2013年5月5日）
5	赣州湘大	畜禽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生产（凭许可证经营）；兽药销售（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2年5月22日止）
6	合肥湘大	生产和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畜禽熟食制品、养殖畜禽种苗

7	中原湘大	生产饲料（不含添加剂预混饲料）；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仅限于唐人神集团内兽药生产企业产品）
8	永州湘大	猪用浓缩饲料，猪、鸭配合饲料的生产、销售（以上项目涉及需前置行政许可的凭有效经营许可证经营，饲料加工企业准产证有效期至2007年12月31日止；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
9	徐州湘大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销售自产产品。一般经营项目：无
10	三河湘大	生产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有效期至2010年11月28日）；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
11	昆明湘大	饲料、饲料添加剂、畜禽熟食制品的生产销售；养殖畜禽种苗（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12	东莞湘大	产销：饲料、饲料添加剂（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13	贵州湘大	生产销售配合、浓缩饲料（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及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14	荆州湘大	生产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未取得相关审批文件不得经营）
15	常德湘大	猪、鸡、鸭、鱼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生产及产品自销；饲料加工所需的粮食收购
16	衡阳湘大	浓缩饲料和配合饲料的生产及销售（凭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经营）
17	邵阳湘大	生产和销售饲料、饲料添加剂，养殖畜禽（凭相关许可证方可开展生产经营）
18	成都唐人神湘大	生产、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凭许可证许可项目及时效经营）
19	益阳湘大	猪用浓缩饲料，猪、鸡、鸭、鱼配合饲料的生产与销售
20	周口唐人神湘大	饲料的生产与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业务）

21	南宁湘大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生产销售（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22	唐人神怀化湘大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加工生产
23	长沙湘大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生产及销售
24	沈阳湘大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生产；饲料及饲料添加剂批发、零售；畜禽养殖；农副产品收购
25	陕西湘大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和精料补充料的生产、销售

发行人及其上述子公司生产销售饲料产品、肉制品已取得以下经营许可：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许可	有效期及年度备案情况
1	发行人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 (饲预[2007]0863)	自2007年11月13日起5年
		《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湘饲审[2007]01002)	已通过2009年度备案
2	湖南肉品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430204010201号)	至2010年11月2日
		《食品卫生许可证》(湘卫食证字[2007]第430201-070033号)	自2008年5月7日至2012年5月6日
		《动物防疫合格证》((湘株)动防(合)字第2010012号)	自2010年3月29日起1年
		《生猪定点屠宰证》(株政函屠准字[2009]94号)	-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4302031010002123)	自2010年5月17日至2012年5月16日
3	上海肉品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311604010108)	至2013年7月17日

4	西式肉品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430204018099号)	至2012年12月7日
5	赣州湘大	《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赣 饲审[2008]01005号)	已通过 2009 年备案
6	合肥湘大	《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皖 饲审(2007)12167号)	已通过 2009 年备案
7	中原湘大	《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豫 饲审(2007)17006号)	已通过 2009 年备案
8	永州湘大	《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湘 饲审[2008]11004号)	已通过 2009 年备案
9	徐州湘大	《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苏 饲审[2008]03023号)	已通过 2009 年备案
10	三河湘大	《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冀 饲审[2007]07029号)	已通过 2009 年备案
11	昆明湘大	《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滇 饲审(2008)01042号)	已通过 2009 年备案
12	东莞湘大	《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粤 饲审(2008)11004号)	已通过 2009 年备案
13	贵州湘大	《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黔 饲审[2007]03009号)	已通过 2009 年备案
14	荆州湘大	《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鄂 饲审[2008]10012号)	已通过 2009 年备案
15	常德湘大	《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湘 饲审(2008)07004号)	已通过 2009 年备案
16	衡阳湘大	《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湘 饲审[2007]04003号)	已通过 2009 年备案
17	邵阳湘大	《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湘 饲审[2007]05001号)	已通过 2009 年备案
18	成都唐人神	《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川	已通过 2009 年备案

	湘大	饲审[2008]01017号)	
19	益阳湘大	《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湘饲审[2007]09001号)	已通过 2009 年备案
20	周口唐人神湘大	《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豫饲审[2007]16004号)	已通过 2009 年备案
21	南宁湘大	《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桂饲审[2008]01100号)	已通过 2009 年备案
22	唐人神怀化湘大	《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湘饲审[2008]12002号)	已通过 2009 年备案
23	长沙湘大	《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湘饲审[2007]01012号)	已通过 2009 年备案
24	沈阳湘大	《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辽饲审[2008]SY189号)	已通过 2009 年备案
25	陕西湘大	《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陕饲审[2008]00050号)	已通过2009年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个体销售相关产品是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依法开展的经营活动，并取得了相应的经营许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关于公司历次出资及增资的合法合规性

《反馈意见》之一般性披露问题1：请补充披露公司历次出资及增资的资金来源，请保荐人和律师对历次出资、增资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代持发表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出资及增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出资或增资事项	出资方（股权受让方）或 增资方的资金来源
1	1992年公司 设立	株洲市饲料厂出资	净资产
		大生行出资	实物资产及工业产权
2	1995年公司 股权转让	大生行受让株洲市饲料厂所持 湘大有限 5%的股权	自湘大有限（唐人神的前 身）的累计分红
3	1998年公司 股权转让并 改制设立股 份有限公司	上海新杨受让株洲市饲料厂所 持湘大有限 10%的股权	上海新杨的自有资金
		肉联厂受让株洲市饲料厂所持 湘大有限 3%的股权	肉联厂的自有资金
		株洲油脂受让株洲市饲料厂所 持湘大有限 2%的股权	株洲油脂的自有资金
		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各股东所持股权比例对应 的经评估的净资产
4	2003年股份 转让及增资	湖南鸿仪受让株洲市饲料厂所 持公司 536.2 万股股份	湖南鸿仪的自有资金
		大生行受让株洲市饲料厂所持 公司 565.8 万股股份	自唐人神的累计分红
		大生行认购公司增发的 243.2 万股股份	转让所持株洲湘大 25%股 权形成的股权转让款
		湖南高科受让株洲市饲料厂所 持公司 1,568 万股股份	湖南高科的自有资金
		株洲成业认购公司增发的 2,125.09 万股股份	株洲成业的自有资金
		肉类研究中心认购公司增发的 78.4 万股股份	肉类研究中心的自有资金
		中国农业大学认购公司增发的 53.31 万股股份	中国农业大学的自有资金

5	2004年股份转让	大生行受让湖南鸿仪所持公司536.2万股股份	自唐人神的累计分红
6	2006年股份转让及增资	株洲成业受让上海新杨所持公司534万股股份、认购公司增发的1,093万股股份	自唐人神的累计分红及对外借款
7	2008年股份转让及增资	湖南高科受让大生行所持公司400万股股份、认购公司增发的300万股股份	湖南高科的自有资金
		飞鸿投资受让株洲成业所持公司500万股股份	飞鸿投资的自有资金
		盛万投资认购公司增发的600万股股份	盛万投资的自有资金
		海恒投资认购公司增发的317万股股份	海恒投资的自有资金
		南海成长认购公司增发的150万股股份	南海成长的自有资金
8	2009年股份转让	兴创投资受让飞鸿投资所持公司500万股股份	合伙人筹集资金
		株洲成业受让大生贸易所持公司160.2万股股份	2008年转让所持发行人500万股股份的转让款及分红所得
		金中科技受让株洲油脂所持公司106.8万股股份	金中科技的自有资金

2009年6月4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株洲市中心支局出具《证明函》，证明大生行向发行人的历次出资、增资均根据有关外汇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依法履行了外汇审批程序，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法规的行为，也未曾因违反外汇管理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各出资方（股权受让方）或增资方出具的资金来源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委

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十一、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缴纳住房公积金及社会保险的情况

《反馈意见》之一般性披露问题2：请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缴纳住房公积金及社会保险的情况，请保荐人、律师核查是否存在欠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缴纳金额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0年6月	2009年度	2008年度	2007年度
员工总人数（人）	3,325	3,272	2,639	2,253
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人）	3,177	3,093	1,789	1,213
实际缴纳社会保险金额（万元）	1,253.69	1,725	717.12	443.74
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与员工总人数比例	95.55%	94.53%	67.79%	53.84%
实际缴纳公积金人数（人）	1,030	971	719	632
实际缴纳公积金金额（万元）	96.02	202.05	53.81	31.14
实际缴纳公积金人数与员工总人数比例	30.97%	29.67%	27.24%	28.05%

根据上述核查，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未全员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在于：（1）由于各地政策的差异，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正在转移的过程中；（2）部分员工原为国有企业职工，原国有企业改制时已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至退休年龄，不须重复缴纳社会保险；（3）部分农民工已在当地缴纳社会保险，不需重复缴纳；（4）当地政府已为部分被征地的农民工缴纳社会保险至退休年龄，不需重复缴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未全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在于：（1）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多数在县城，当地没有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要求；（2）部分子公司所在地要求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须有当地户口，部分员工不满足该等条件，公司无法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3）部分员工原属国有企业职工，个人公积金账户仍在原国有企业，公司无法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控股股东株洲成业就发行人上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了《承诺函》：“唐人神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但尚未实现全员缴纳，若因任何原因唐人神被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本公司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处罚责任，保证唐人神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发行人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宜也出具了《承诺函》：“本公司承诺自2010年9月1日起依法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存在一定的客观情况，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已就发行人因该等情形可能存在的罚款或损失向发行人作出了承担补缴责任的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经贸委、财政部于1999年11月25日联合下发的《关于清理收回企业欠缴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1999]36号）第六条虽然规定“对经调查确认有缴费能力但不按规定缴费的企业，可采取以下行政措施：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不予批准企业上市……”，但《关于清理收回企业欠缴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有缴费能力但不按规定缴费的企业”，主要是指企业有能力但却拒绝或不愿按规定缴费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的上述行为不属于《关于清理收回企业欠缴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不予批准上市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十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09 年度工商年检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均已通过2009年度工商年检。

## 十三、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及其下属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生产资质或证书变更情况

1. 湖南肉品现持有株洲市畜牧兽医水产局于2010年3月29日核发的《动物防疫合格证》（（湘株）动防（合）字第2010012号），有效期一年。

湖南肉品现持有株洲市人民政府核发的《生猪定点屠宰证》（株政函屠宰字[2009]94号）。

湖南肉品现持有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芦淞分局核发的《食品流通许可证》（SP4302031010002123），有效期自2010年5月17日至2012年5月16日。

2. 上海肉品现持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QS311604010108），有效期至2013年7月17日。

3. 上海兽药现持有农业部核发的《兽药生产许可证》（（2009）兽药生产证字09008号），生产范围为：粉剂/预混剂，有效期至2014年5月16日。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下经营许可已通过2009年年度备案或年检：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许可证书	证书编号
1	陕西湘大	《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	陕饲审[2008]00050号
2	赣州湘大	《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	赣饲审[2008]01005号
3	合肥湘大	《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	皖饲审（2007）12167号
4	中原湘大	《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	豫饲审（2007）17006号

5	永州湘大	《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	湘饲审[2008]11004号
6	徐州湘大	《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	苏饲审[2008]03023号
7	昆明湘大	《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	滇饲审(2008)01042号
		《粮食收购许可证》	滇0114003•0号
8	东莞湘大	《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	粤饲审(2008)11004号
9	贵州湘大	《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	黔饲审[2007]03009号
10	荆州湘大	《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	鄂饲审[2008]10012号
11	常德湘大	《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	湘饲审(2008)07004号
12	衡阳湘大	《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	湘饲审[2007]04003号
13	邵阳湘大	《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	湘饲审[2007]05001号
		《粮食收购许可证》	湘09000140号
14	成都唐人神湘大	《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	川饲审[2008]01017号
15	益阳湘大	《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	湘饲审[2007]09001号
16	周口唐人神湘大	《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	豫饲审[2007]16004号
17	长沙湘大	《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	湘饲审[2007]01012号
18	沈阳湘大	《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	辽饲审[2008]SY189号
19	三河湘大	《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	冀饲审(2007)07029号
20	南宁湘大	《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	桂饲审(2008)01100号
21	怀化湘大	《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	湘饲审(2008)12002号
22	发行人	《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	湘饲审(2007)01002号

##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京都天华出具的京都天华审字(2010)第1308号《审计报告》，2010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1,996,202,231.99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1,993,301,265.42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99.8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十四、发行人的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根据京都天华出具的京都天华审字（2010）第1308号《审计报告》及京都天华专字（2010）第1559号《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发行人的财务指标具体情形如下：

（一）发行人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1-6月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7,183,222.06元、52,448,379.82元、66,166,977.77元和23,669,578.29元，发行人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1-6月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841,090.42元、6,925,779.97元、955,753.44元和13,889.23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及一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累计超过3,000万元；

（二）发行人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和2010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485,212,959.21元、3,254,488,591.11元、3,748,478,880.19元和1,996,202,231.99元，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03亿元，不少于3,000万元；

（四）截至2010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513,429,696.21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为4,096,980.05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8%，不高于20%；

（五）发行人在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财务指标仍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 十五、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变化情况

### 1. 湖南肉品吸收合并唐人神生鲜

2010年5月，湖南肉品对唐人神生鲜进行了吸收合并，吸收合并的情况详见下文之“（二）新增关联交易之 2. 湖南肉品吸收合并唐人神生鲜”。

2010年5月24日，湖南肉品取得变更后的430200040000027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古大桥，法定代表人为阳强，注册资本为4,705万元，实收资本为4,705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外资比例低于25%），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经营唐人神系列生、熟肉制品（腌腊肉制品、酱卤肉制品、熏烧烤肉制品、熏煮香肠火腿制品）（许可证有效期至2010年12月4日止）、非发酵性豆制品（许可证有效期至2010年12月4日）、蛋制品（许可证有效期至2010年12月4日止）、生猪屠宰、加工与销售”，成立日期为1995年12月29日，营业期限为自1995年12月29日至2025年12月29日。

2010年5月11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湘株）内资登记字[2010]第399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唐人神生鲜注销。

### 2. 沈阳湘大变更经营范围

2010年6月22日，沈阳湘大取得变更后的21013700000046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将原经营范围变更为“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生产；饲料及饲料添加剂批发、零售；畜禽养殖；农副产品收购”。

### 3. 合肥湘大变更营业期限

2010年7月12日，合肥湘大取得变更后的34010040000095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将营业期限变更为“自2000年6月21日至2020年6月12日”。

### 4. 新设子公司

#### （1）郴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郴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5月11日，现持有郴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43100200000477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郴州市北湖区石盖塘工业小区，法定代表人为郭拥华，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生产与销售（以上经营项目国家禁止经营的除外，需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自2010年5月11日至2040年5月10日。

唐人神持有该公司90%的股权，湖南肉品持有该公司10%的股权。

## (2) 广东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

广东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4月12日，现持有博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44132200003664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博罗县石湾镇石湾大道西侧，法定代表人为郭拥华，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销售（不含商场、仓库）”，营业期限自2010年4月12日至2020年4月12日。

唐人神持有该公司90%的股权，湖南肉品持有该公司10%的股权。

## (二) 新增关联交易

根据京都天华审字（2010）第1308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 1. 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0年1-6月发生额（万元）
东方华垦	采购菜粕等	11.53
辽宁曙光	采购玉米	3,779.9
吉林红嘴曙光农牧有限公司	采购鸡胸肉	463.78

### 2. 湖南肉品吸收合并唐人神生鲜

2010年1月30日，湖南肉品召开三届六次董事会暨2010年度第一次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吸收合并唐人神生鲜，吸收合并后注册资本变更为4,705万元。

2010年1月30日，唐人神生鲜召开一届九次董事会暨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由湖南肉品吸收合并唐人神生鲜，唐人神生鲜吸收合并后注销，其所有债权债务等由湖南肉品全部承继。

2010年1月30日，湖南肉品与唐人神生鲜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约定以2009年12月31日为时点，由湖南肉品吸收合并唐人神生鲜，吸收合并后，唐人神生鲜注销，湖南肉品的注册资本变更为4,705万元，其中唐人神出资3,9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4.38%；大生行出资73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62%。

2010年2月8日，湖南大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湖南唐人神生鲜肉类有限公司被吸收合并评估报告》（大唐株评报字（2010）第008号），以200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唐人神生鲜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净资产评估值为2,608.99万元。

2010年3月4日，株洲市商务局签发《株洲市商务局关于湖南唐人神肉制品有限公司变更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和董事会成员等事项的批复》（株商（招）字[2010]12号），同意湖南肉品吸收合并唐人神生鲜。

2010年3月4日，湖南肉品取得了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湘株审字[2010]0009号）。

2010年3月12日，大公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公天华（株）验字（2010）第01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3月日止，湖南肉品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为4,705万元，实收资本为4,705万元。

2010年5月1日，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吸收合并变更登记事项并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 关联方担保

贷款单位	借款单位	担保方	担保方式	借款期限	年利率	金额
美神育种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唐人神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0.02.25-2011.02.24	合同生效时6个月至1年的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	500万元
湖南肉品	中国农业银行株洲市建南支行	唐人神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0.06.30-2013.06.29	5.4%	6,000万元
湖南肉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东支行	唐人神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0.06-2011.06	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	2,000万元
唐人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支行	湖南肉品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0.05.27-2011.05.26	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	1,000万元
唐人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支行	湖南肉品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0.06.03-2011.06.02	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	2,000万元

#### 4. 关联方往来余额

根据京都天华审字（2010）第130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0年6月30日
预付账款	辽宁曙光	16,585,216
其他应收款	东方华垦	47,85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0年6月30日
应付账款	辽宁曙光	344,650
其他应付款	株洲成业	9,950
	大业投资	147,224.59
应付股利	大业投资	2,898,120.4
	大生行	15,872,042.94

## 十六、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 (一) 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房产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所有权人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株房权证 株字第 10001178 86号	唐人神	天元区黄河 北路1291 号栗雨高科 园科研楼	办公	5,737.99	2010.04.27	自建	无
2	株房权证 株字第 10001178 87号	唐人神	天元区黄河 北路1291 号栗雨高科 园主车间	工业	3,108.44	2010.04.27	自建	无
3	株房权证 株字第 10001178 88号	唐人神	天元区黄河 北路1291 号栗雨高科 园办公楼	办公	1,538.1	2010.04.27	自建	无
4	常房权证 监证字第 0324829 号	常德湘大	德山开发区 桃林路	工业	1,930.63	2010.07.23	自建	无
5	常房权证 监证字第 0324830	常德湘大	德山开发区 桃林路	仓储	1,445.67	2010.07.23	自建	无

	号							
6	常房权证 监证字第 0324831 号	常德湘大	德山开发区 桃林路	办公、 宿舍	1,386.81	2010.07.23	自建	无
7	常房权证 监证字第 0324832 号	常德湘大	德山开发区 桃林路	仓储	1,445.67	2010.07.23	自建	无
8	常房权证 监证字第 0324833 号	常德湘大	德山开发区 桃林路	仓储	1,445.67	2010.07.23	自建	无

## (二) 土地使用权

1.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永州湘大已取得《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11.3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部分披露的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土地使用 者	座落	使用权面 积 (m <sup>2</sup> )	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1	零国用 (2010)第 002836号	永州湘 大	零陵区工 业园河西 工业区	33,376.9	工业 用地	2060.07.19	出让	无

2. 2010年1月28日，唐人神、惠州爱尔达玩具有限公司及广东省惠州博罗县石湾镇引进办（监证方）共同签署《土地转让协议书》，约定惠州爱尔达玩具有限公司将其位于广东省博罗县石湾镇永石大道东侧科技产业园园区小路北侧博罗县石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西面、惠州盛晨金属有限公司南面、惠州爱尔达玩具有限公司东面面积为15,926平方米（以国土部门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所载面积为准）土地的使用权转让给唐人神，转让价款为557.41万元。

## 十七、重大债权债务

### (一) 借款合同

## 1. 已偿还的借款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偿还《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以下借款：

序号	借款方	借款银行	金额(万元)	还款日期
1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车站路支行	2,000	2010.04.06
2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车站路支行	1,000	2010.04.13
3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董家垅支行	500	2010.06.23
4	发行人	中信银行株洲分行	2,000	2010.04.16
5	发行人	中信银行株洲分行	1,000	2010.06.18
6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支行	2,000	2010.04.09
7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支行	2,000	2010.06.03
8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2,000	2010.07.27
9	湖南肉品	中国农业银行株洲市建南支行董家段分理处	2,500	2010.06.29
10	湖南肉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建南支行	500	2010.07.12
11	湖南肉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建南支行	500	2010.07.12
12	湖南肉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建南支行	1,000	2010.07.12
13	发行人	招商银行长沙分行	500	2010.08.06

## 2. 借款合同

(1) 2010年3月22日，唐人神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车站路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0年（车支）字第0008号），约定唐人神向该行借款2,5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0年4月2日至2011年3月21日，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相应档次基准利率，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为信用借款。

(2) 2010年6月10日, 唐人神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车站路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0年(车支)字第0014号), 约定唐人神向该行借款2,000万元, 借款期限为2010年6月12日至2011年6月8日, 借款利率为年利率5.31%,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为信用借款。

(3) 2010年6月8日, 唐人神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董家垅支行签署《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及《补充协议》(编号: 2010年株中银董借合字t-003号), 约定唐人神向该行借款500万元, 借款期限为2010年6月9日至2011年6月8日, 借款利率为年利率5.31%,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股权质押。

2010年6月23日, 唐人神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董家垅支行签署《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及《补充协议》(编号: 2010年株中银董借合字t-004号), 约定唐人神向该行借款500万元, 借款期限为2010年6月22日至2011年6月21日, 借款利率为年利率5.31%,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股权质押。

2010年1月14日, 唐人神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董家垅支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 2010年株中银董权质字第001号), 约定唐人神以其所持湖南肉品79%的股权设定质押, 为唐人神自2009年3月4日至2012年1月10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董家垅支行的借款(最高额为4,0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

(4) 2010年5月27日, 唐人神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支行签署《人民币短期借款合同》(编号: 362010171087), 约定唐人神向该行借款1,000万元, 借款期限自2010年5月27日至2011年5月26日, 借款利率为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 该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2010年6月3日, 唐人神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支行签署《人民币短期借款合同》(编号: 362010171090), 约定唐人神向该行借款2,000万元, 借款期限自2010年6月3日至2011年6月2日, 借款利率为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 该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2009年12月14日, 湖南肉品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支行签署《最高额

保证合同》（编号：362009171148-1），约定湖南肉品为唐人神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2010年6月23日，唐人神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签署《借款合同》（编号：4320102010M100002300），约定唐人神向该行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0年6月30日至2011年6月29日，借款利率为合同生效时六个月至一年的基准利率，本合同项下借款为信用借款。

（6）2010年6月9日，唐人神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编号：79141004000059），约定唐人神向该行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0年6月9日至2011年6月8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5.31%，本合同项下借款为信用借款。

（7）2010年6月30日，湖南肉品与中国农业银行株洲市建南支行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30024761000063853），约定湖南肉品向该行借款6,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0年6月30日至2013年6月29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5.4%，该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2010年6月30日，唐人神与中国农业银行株洲市建南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30024761000063853-1），约定唐人神为湖南肉品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2010年6月11日，湖南肉品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东支行签署《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湖南肉品向该行借款2,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0年6月至2011年6月，借款利率为同期同档次国家基准利率，该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2010年6月11日，唐人神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城东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唐人神为湖南肉品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2010年1月20日，南宁湘大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鸣县支行签署《借款合同》（合同编号：45101201000000233），约定南宁湘大向该行借款



8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0年1月20日至2011年1月20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5.31%，该合同项下的担保方式为抵押。

2010年1月20日，南宁湘大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鸣县支行签署《抵押合同》（合同编号：45902201000003264），约定南宁湘大将其所有的武房权证2009字第0110525856号、武房权证2009字第0110525857号、武房权证2009字第0110525858号、武房权证2009字第0110525859号房屋及所对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为：武国用（2008）第0116141号）抵押给该行，为其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10）2010年2月24日，美神育种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签署《借款合同》（4320102010M100000700），约定美神育种向该行借款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0年2月25日至2011年2月24日，借款利率为合同生效时6个月至1年的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

2008年10月20日，唐人神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sup>6</sup>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4320102008A100001600），约定唐人神为美神育种于2008年11月5日至2011年11月4日向该行的借款（最高债权额为4,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

（11）2010年6月12日，唐人神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签署《进口押汇合同》，约定唐人神向该行申请进口押汇，总额度为5,488.73万美元，年利率为3.5389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偿还的进口押汇明细如下：

序号	金额（美元）	押汇日汇率 （人民币对美元）	金额 （折合人民币）	融资日	到期日
1	130,296	6.8336	890,390.75	2010.06.17	2010.09.15
2	126,936	6.8336	867,429.85	2010.06.17	2010.09.15
3	182,736	6.8336	1,248,744.73	2010.06.17	2010.09.15

<sup>6</sup> 后更名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4	97,382.64	6.8336	665,474.01	2010.06.17	2010.09.15
5	187,697	6.8336	1,282,646.22	2010.06.23	2010.09.21
6	175,172	6.8336	1,197,055.38	2010.06.23	2010.09.21
合计	900,219.64	/	6,151,740.94	/	/

## (二) 重大经营合同

### 1. 委托施工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且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委托施工合同如下：

(1) 2010年3月23日，唐人神与郴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施工合同》，约定唐人神将新建郴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18万饲料工程项目的主车间、成品库等土建工程委托给郴州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工期自2010年4月1日至2010年8月15日，合同总价款为11,890,900元。

(2) 2010年4月7日，唐人神与株洲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施工合同》，约定唐人神将新建永州湘大骆驼饲料有限公司18万吨饲料工程项目的主车间、成品库等土建工程委托给株洲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工期自2010年4月25日至2010年8月30日，合同总价款为9,309,159元。

### 2. 采购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且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1) 2010年4月12日，长沙湘大与湖南望城国家粮食储备库签署《购销合同》，约定长沙湘大向湖南望城国家粮食储备库收购3,000吨小麦，单价为2,020元每吨，合同总价款为6,060,000元。

(2) 2010年4月29日，唐人神与乌兰浩特市捷成粮食公司签署《购销合同》，约定唐人神向乌兰浩特市捷成粮食公司收购10,000吨玉米（东北），到货单价为

2,100元/吨，合同总价款为21,000,000元。

(3) 2010年5月10日，唐人神与乌兰浩特市捷成粮食公司签署《购销合同》，约定唐人神向乌兰浩特市捷成粮食公司收购10,000吨玉米（东北），到货单价为2,105元/吨，合同总价款为21,050,000元。

(4) 2010年5月17日，唐人神与乌兰浩特市捷成粮食公司签署《购销合同》，约定唐人神向乌兰浩特市捷成粮食公司收购5,000吨玉米（东北），到货单价为2,105元/吨，合同总价款为10,525,000元。

(5) 2010年5月17日，衡阳湘大与衡阳市东耀粮食购销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合同》，约定衡阳湘大向衡阳市东耀粮食购销有限公司收购3,000吨小麦，到厂价为2,090元/吨，合同总价款为6,270,000元。

(6) 2010年5月25日，唐人神与扎赉特旗金禾粮油贸易有限公司签署《购销合同》，约定唐人神向扎赉特旗金禾粮油贸易有限公司收购4,723吨玉米（东北），到厂价为2,150元/吨，合同总价款为10,154,450元。

### (三)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 1.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京都天华审字（2010）第130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0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
上市费用	5,876,573.31	中介费用
湖南华强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707,846.01	往来款
阳谷华正蛋白饲料有限公司	560,000	往来款
望城开发建设投资公司	549,310	工程款
益阳市资阳区财政局	500,000	借款

#### 2.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2010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
湖南中兴设备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12,087.5	工程余款
株洲市融增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67,500	工程余款
湖南省财政厅	500,000	上市专项引导资金
株洲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1,655,721.04	社会保险费用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借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合法有效。

## 十八、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湖南肉品吸收合并唐人神生鲜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关联交易”部分。除此之外，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来，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十九、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 （一）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新增取得以下企业所得税批复文件：

1. 2010年3月25日，邵阳市双清区国家税务局出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双清国税减免字（2010）第5号），确认邵阳湘大自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

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 2010年8月16日，安顺市西秀区国家税务局塔山税务分局出具《减、免税批准通知书》（西国税登字（2010）第136号），确认贵州湘大自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3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 （二）财政补贴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财政补贴如下：

1. 2009年12月22日，沈阳市财政局签发《关于下达2009年第七批农业产业化（农产品加工）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补贴资金的通知》（沈财指农[2009]1356号），同意给予沈阳湘大基础设施补贴资金91万元。2010年2月3日，沈阳湘大收到该项补贴资金91万元。

2. 2009年12月31日，湖南肉品收到株洲市知识产权局拨付的4,000元。2010年7月7日，株洲市知识产权局出具《证明》，证明该4,000元是其拨付给湖南肉品的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3. 2010年5月21日，湖南肉品收到株洲市芦淞区科学技术局拨付的3万元。2010年7月5日，株洲市芦淞区科学技术局出具《证明》，证明该3万元是其拨付给湖南肉品的专利申请资助经费。

4. 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2009年帮助困难企业减轻负担稳定就业岗位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就发[2009]16号），上海兽药收到特殊困难企业社会保险费补贴15,744元。

5. 2009年11月25日，南宁湘大与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补偿协议》，约定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退回南宁湘大所付的项目入区定金100万元，并补偿定金利息及项目申办时发生的各项税费共9.43万元。2009年12月31日，南宁湘大收到该等资金9.43万元。

6. 2010年2月8日，唐人神生鲜收到株洲市商务局拨付的应急储备补贴5,000元。2010年8月16日，株洲市商务局出具《证明》，证明该5,000元为其拨付给唐人神生鲜的应急储备补贴。

## 二十、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会议、3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本所律师查阅了该等会议的记录、决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无正文)



张学兵

承办律师: 张忠

张忠

承办律师: 刘志勇

刘志勇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日